

浦口区镇北河河道整治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节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本项目其它说明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项目于2023年4月23日取得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立项批文，文号：浦行审投字（2023）51号，2023年7月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浦口区镇北河河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8月23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宁环（浦）建（2023）38号，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工程建成后，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发生变动。具体变动内容如下：

①康华路的三个雨水排口位于镇北河北侧，未接通至镇北河河道，道路雨水无法排除，造成路面积淹；为保障路面排水通畅，新建排水管、检查井、出水口和浆砌石护坡；②江北新区在康华路跨丰子河桥梁下进行人行步道施工，人行步道临河一侧混凝土挡墙占据了仿木桩位置；南侧有管径600的次高压燃气管道，仿木桩位置在燃气管道5米以内，产权单位禁止5米内打桩施工，经现场勘察后发现无法进行仿木桩施工，决定取消仿木桩施工；③为防止桩间水土流失对周边地铁结构造成影响，浦滨路西侧位于地铁11号线控制保护区范围内的灌注桩桩间采用高压旋喷桩进行止水处理，桩长8.8m，直径600mm，共33根。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附件1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成立了验收小组，验收小组首先对建设情况进行自检，对施工过程中和施工后生态恢复情况进行自检，此外，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相关环境保

护落实材料进行核实，经自检后认为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各项要求，能够满足验收要求。

2025年12月9日，企业邀请2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并组织召开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成员在阅读了验收监测报告并仔细查勘验收现场后，认为企业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环保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企业无不合格情况，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本次验收合格，并于2025年12月9日出具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及设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公司（单位）内部设有相关的环保规章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相关设施均已建设完成。

